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##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升公司决策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拟修订董事会人数，对应的章程应做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	修订为
<p>第二条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由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为442000000003929。</p>	<p>第二条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由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；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2000618086205K。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修正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